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2015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9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水島吉章(副董事總經理)
翟錦源
谷島英明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
若生信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
陳怡蓁
羅妙嫦

提名委員會

羽生有希(主席)
鄭燕菁
陳怡蓁
羅妙嫦

薪酬委員會

陳怡蓁(主席)
羽生有希
鄭燕菁
羅妙嫦

審核委員會

鄭燕菁(主席)
羽生有希
陳怡蓁
羅妙嫦

公司秘書

陳鄭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Mizuho Bank, Ltd.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荔枝角
長義街9號
D2 Place 7樓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股份代號

984

網址

www.aeonstores.com.hk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498,539	4,393,855
其他收入		339,414	335,818
投資收入		16,416	12,703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3,101,266)	(3,047,514)
員工成本		(547,672)	(513,144)
折舊		(95,528)	(97,213)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8)	(9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40,000
其他費用		(1,042,843)	(1,024,751)
融資成本	4	(117)	(155)
除稅前溢利		66,655	98,673
所得稅支出	5	(8,068)	(11,325)
本期間溢利		58,587	87,34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48,659	81,937
非控股權益		9,928	5,411
		58,587	87,348
每股盈利	7	18.72港仙	31.51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58,587	87,348
其他廣泛收入(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1,063	(3,105)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958	(2,762)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支出)·除稅後	3,021	(5,867)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61,608	81,481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51,144	77,537
非控股權益	10,464	3,944
	61,608	81,481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97,055	640,750
可供銷售投資	9	25,203	23,245
遞延稅項資產		62,308	57,318
已付租賃按金		130,305	123,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17,295	29,277
		927,004	968,588
流動資產			
存貨		831,555	802,672
應收貿易賬項	11	36,433	33,22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3,480	222,966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65,278	131,586
定期存款	12	918,858	6,3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30,824	18,6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3,880	2,426,922
		4,150,308	3,642,365
待出售資產	13	—	629,000
		4,150,308	4,271,3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1,344,777	1,422,78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12,843	1,362,522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5	75,566	51,62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61,424	61,331
融資租賃		958	913
應付所得稅		22,890	10,190
應派股息		728	634
		2,819,186	2,909,996
待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13	—	63,380
		2,819,186	2,973,376
流動資產淨額			
		1,331,122	1,297,9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8,126	2,266,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158	115,158
儲備		1,790,176	1,807,030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905,334	1,922,188
非控股權益		171,713	161,249
權益總數			
		2,077,047	2,083,437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73,852	171,976
融資租賃		1,329	1,813
遞延稅項負債		5,898	9,351
		181,079	183,140
		2,258,126	2,266,5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控股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不可分配		非控股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52,000	63,158	24,784	43,485	28,890	64,015	1,499,428	1,775,760	153,326	1,929,0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81,937	81,937	5,411	87,348	
本期間其他廣泛支出	—	—	(2,762)	(1,638)	—	—	—	(4,400)	(1,467)	(5,867)	
本期間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	—	(2,762)	(1,638)	—	—	81,937	77,537	3,944	81,481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票面值後轉撥	63,158	(63,158)	—	—	—	—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33,540)	(33,540)	—	(33,540)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	58	58	—	5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5,158	—	22,022	41,847	28,890	64,015	1,547,883	1,819,815	157,270	1,977,085	
本期間溢利	—	—	—	—	—	—	175,628	175,628	2,989	178,617	
本期間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	—	(1,181)	986	—	—	—	(195)	990	795	
本期間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	—	(1,181)	986	—	—	175,628	175,433	3,979	179,41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73,060)	(73,060)	—	(73,060)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15,158	—	20,841	42,833	28,890	64,015	1,650,451	1,922,188	161,249	2,083,437	
本期間溢利	—	—	—	—	—	—	48,659	48,659	9,928	58,587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	—	1,958	527	—	—	—	2,485	536	3,021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	—	1,958	527	—	—	48,659	51,144	10,464	61,60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68,120)	(68,120)	—	(68,120)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	122	122	—	122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5,158	—	22,799	43,360	28,890	64,015	1,631,112	1,905,334	171,713	2,077,047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實施(即2014年3月3日)後,本公司已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亦無面值。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148,138	145,417
存貨(增加)減少	(29,203)	91,312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3,424)	12,00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6,408)	27,463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減少	66,448	36,914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80,514)	(147,80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7,056)	(133,392)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23,947	25,918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6	(29,585)
經營所得現金	51,934	28,243
已繳中國所得稅	(3,655)	(1,084)
已付利息	(117)	(155)
已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	16,414	12,70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4,576	39,707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13)	(54,210)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	5
清理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70,420	—
已收上市投資證券股息	2	—
存置定期存款	(918,633)	(11,293)
提取定期存款	6,326	352,05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3,005)	286,55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7,904)	(33,466)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584)	(587)
其他	137	1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351)	(33,871)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	(396,780)	292,39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426,922	1,966,21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738	(9,950)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3,880	2,248,6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5年年初頒佈並生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的(「上市規則」)附錄16修訂。

作為比較信息被納入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制定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若干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在應用以上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4,040,617	3,926,146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457,922	467,709
收益	4,498,539	4,393,855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如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1,872,453	2,626,086	4,498,539
分類溢利	23,565	20,184	43,749
融資成本			(117)
投資收入			16,41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607
除稅前溢利			66,65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1,935,290	2,458,565	4,393,855
分類溢利(虧損)	44,659	(8,444)	36,215
融資成本			(15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40,000
投資收入			12,70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910
除稅前溢利			98,673

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取得的溢利(虧損)，不計及融資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投資收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117	155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支出(記帳)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1,200	10,800
中國其他地區	5,130	4,104
	16,330	14,904
遞延稅項	(8,262)	(3,579)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8,068	11,3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兩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歸因於加速稅務折舊、員工支出和其他費用撥備之暫時差異，其他暫時差異及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扣稅。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宣派及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2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3年末期股息港幣12.9仙)	68,120	33,540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宣派於2015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1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8.1仙)，即合共港幣26,26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1,060,000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0.0仙)，即合共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2,000,000元)。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16日或之前派發。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本期間盈利港幣48,65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盈利港幣81,937,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1,213,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47,607,000元)，以擴充業務。

管理層對就減值評估而言構成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店舖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相關資產所屬於之店舖之使用價值為基準而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最近期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及直至相關樓宇裝置的租賃期完結的延長期間以零增長率預測之現金流量，以及貼現率7%或10%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測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兩個期間，概無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214,958,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14,958,000元)。

9. 可供銷售投資

	201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25,203	23,245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包括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24,974,4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3,045,000元)。

股本證券公允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競投價釐定。此項投資的公允值於公允值階級中分類為第一級。層級間並無轉移。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作為下列用途抵押的銀行存款： 作為業主租金按金的擔保	16,966	14,547	28,949	2,462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規定自售出預 付儲值卡獲得現金	329	16,277	328	16,224
	17,295	30,824	29,277	18,686

11.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帳均由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相約於收益確認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4,134	32,622
31至60日	239	94
超過60日	2,060	504
	36,433	33,220

12. 定期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指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港幣6,313,000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至五年。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82%。該存款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到期。

於2015年6月30日，定期存款指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港幣184,934,000元之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金額為港幣163,398,000元之定期存款及以港幣計值金額為港幣570,526,000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至一年。人民幣、美元及港幣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97%、1.26%及1.43%。該等存款將於自報告期間末起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獲分類為流動。

13.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的相關負債

於2014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第24-28號的威信物流中心(葵涌市地段第289號)，登記佔地面積約為30,665平方呎(「該物業」)，代價為港幣633,800,000元(「出售事項」)。於報告期末，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港幣629,000,000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港幣4,800,000元)的該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就出售事項收取的相關按金港幣63,380,000元已分類為「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的相關負債」。

該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乃基於活躍市場的買方報價(即出售事項的近期交易價格)而釐定。因此，該物業獲分類為第一級公允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事項經已完成，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物業。

14.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201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143,272	1,231,450
61至90日	88,131	85,290
超過90日	113,374	106,046
	1,344,777	1,422,786

15. 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60日以內。

16. 資本承擔

	201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8,149	15,709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142,085	87,717

17.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身份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6,917	6,997
	顧問費	878	888
	特許權費用、消耗品開支及購買機器	313	121
	其他收入	1,072	309
	外判服務費用	4,791	5,682
	採購貨品	131,513	123,641
	分擔行政費用開支	190	9
	行政費用償付收入	391	518
	租金收入	8,685	8,195
	服務費開支	43,573	48,051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支出	25,013	25,138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廣告開支	1,980	1,858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32,190	28,97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	4,152	5,918

*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

由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所產生於報告期間期末之未償還結存與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除外：

	201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欠款(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357	5,96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獲享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9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踏入2015年，全球經濟仍然存在著不明朗因素，雖然中港兩地的零售業仍然充斥著不景氣，但隨著本集團持續推行有效的策略，以提升現有店舖的表現為首要任務，其收益及核心業務的溢利雙雙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雖然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受惠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店舖穩健增長，本集團的收益仍上升2.4%至港幣44億9千850萬元(2014年：港幣43億9千390萬元)。由於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帶動毛利率上升至31.1%(2014年：30.6%)。核心業務的溢利相應上升20.8%至港幣4千370萬元(2014年：港幣3千620萬元)。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千870萬元(2014年：港幣8千190萬元)，若撇除2014年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港幣4千萬元，本集團的溢利上升16.0%，升幅主要是中國業務轉虧為盈所致。

於201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及經濟增長放緩令香港的零售市道持續不景，加上受股市波動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態度繼續保持審慎。於回顧期內，儘管市場氣氛欠佳及本集團在2014年5月關閉了位於觀塘的店舖，然而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收益仍錄得港幣18億7千250萬元(2014年：港幣19億3千530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2千360萬元(2014年：港幣4千470萬元)。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開設了四間新店，兩間位於荃灣，另外兩間分別位於西營盤及深水埗。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46間店舖(2014年12月31日：42間店舖)。

於2015年4月，本集團完成出售香港投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回顧期內，中國經濟增長相比往年進一步放緩，而本地消費者的喜好也不斷轉變。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措施，重整商品組合，並改善後勤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於早前開設的新店銷售表現穩步上揚，除有助增加收益外，同時改善了整體業績。因此，中國業務的收益上升6.8%至港幣26億2千610萬元(2014年：港幣24億5千860萬元)。分部業績更轉虧為盈，錄得溢利港幣2千零20萬元(2014年：虧損港幣840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華南經營合共29間店舖(2014年12月31日：29間店舖)。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上升6.7%，所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1.7%上升至12.2%，主要是由於集團於部分店舖裝修後，積極推行策略以提高員工服務水平，從而令店舖表現得到提升。租金成本上升2.9%，而租金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11.5%輕微增加至11.6%。有賴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扣除租金支出後，其他經營支出包括銷售、分銷及行政成本僅微升0.6%。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29億5千3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4億3千300萬元)。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

業務回顧(續)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3千150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千14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1千660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千660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5千120萬元，用於開設新店、店舖小規模裝修及加強支援系統。本集團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香港及中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雖然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及國內股市仍見波動，但中國仍是其中一個最具增長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將繼續憑藉其過往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累積的經驗審慎擴展業務。事實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表現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仔細評估後，決定恢復進行審慎的擴展計劃，以維持中至長期的增長勢頭。本集團將於2015年下半年在中山開設一間新店、於2016年上半年於番禺開設一間新店，並於2016年下半年於廣州及深圳各開設一間新店。

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美國聯儲局或將於年內加息，本集團預期香港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困難。經濟增長放緩、股市波動及多項業務的成本上升亦將對香港的零售市道及消費氣氛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計劃持續推行審慎方案，透過於現有店舖加入新元素及概念、改善商品組合及服務集中資源提升整體銷售表現。本集團亦正審慎發掘開設小規模店舖的商機。

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用作開設新店及店舖裝修的總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億2千萬元。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7,800名全職員工及2,9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為堅守向所有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員工的技能和專業水平以改善服務質素，同時致力建立能讓員工發展事業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加強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所持有而本公司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之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總數 %
陳佩雯	6,000	0.002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
水島吉章	3,788	0.00043
羽生有希	7,708	0.00088
若生信弥	2,000	0.0002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2015年6月30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AEON Co., Ltd.	186,276,000(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 (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31,745,500(附註2)	12.21

附註1：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有效擁有ACS之280,588,000股股份，佔ACS已發行股本67.00%。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Aberdeen集團有權行使26,23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9%)之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15年6月30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保持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25%要求以下。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8.19%。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選擇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建議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落實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司管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公司管治(續)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A) 董事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鈴木順一	於2015年3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阿川裕	於2015年3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安川和彥	於2015年3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	於2015年4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羽生有希女士	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沈瑞良	於2015年5月2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谷島英明	於201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若生信弥	於201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	於201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怡棻	於201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B) 董事薪酬變動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的薪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將有權從2015年1月1日起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董事袍金及薪酬(於其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 港幣
陳佩雯	2,015,000
水島吉章	1,822,000
翟錦源	1,335,000
鄭燕菁	200,000
陳怡棻	180,000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5年8月18日